

证券代码：002516

证券简称：旷达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043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以传真或邮件送出的方式发出，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现场参加会议董事 9 名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沈介良先生主持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》。

二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。公司独立董事陈志斌先生、刘榕先生、钱新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。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核定，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6,045.51 万元，同比增长 6.69%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,130.46 万元，同比增长 49.13%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财务

预算报告》。

2016 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21.33 亿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.20 亿元。将财务、销售、管理三项费用控制在 4.1 亿元以内，努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。

上述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度的盈利预测，也不构成公司对 2016 年度业绩的承诺，存在不确定性，请投资者特别注意风险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2015 年度，公司按母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65,181,956.20 元，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6,518,195.62 元。2015 年母公司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支付本期股东股利 26,487,000.00 元后的未分配利润，加上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69,854,874.87 元，母公司 2015 年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02,031,635.45 元。

公司 2015 年度拟以公司总股本 662,175,000 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5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股利 33,108,750 元；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。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年报全文及其摘要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年报摘要同时刊登在 2016 年 4 月 5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七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八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两个报告均发表了相关意见。

上述两议案均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《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及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、

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、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九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及《内部控制规则自查落实表》。

公司 2015 年度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内部控制规则自查落实表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十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用期一年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事宜。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一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向工商银行等金融及非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 43.5 亿元人民币，票据业务 11.5 亿元人民币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沈介良、王峰、许建国、龚旭东、承永刚、钱凯明回避表决。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5 日登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》。

十三、会议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沈介良回避表决。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十四、会议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5 日登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

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》。

十五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见附件 1，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十六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十七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十八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，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5 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1 日

附件 1: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

(2016 年 4 月)

条款	未修订前内容	修订后内容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2,175,000.00 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324,350,000.00 元。
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66,217.50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132,435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第六十七条	<p>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</p> <p>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</p> <p>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</p>	<p>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</p> <p>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</p> <p>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</p>
第一百一十一条	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，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一十三条	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1 日